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可換股債券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33,3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48%；及(ii)經發行333,32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60%(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000,000港元中的(i)約3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借款及(ii)約6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作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可換股債券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相當於所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總額的1%，另加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實際開支(最高限額為1,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場收費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承配人須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全部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特別授權獲授予董事會；及
- (i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尚未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撤銷

倘於截止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可於截止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毋須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且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於此後不再具有效力，各相關訂約方均不再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i) 倘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知悉及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保證或承擔之任何責任之事件；或
- (i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發生、出現或生效(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本文件日期後出現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涉及政治、軍事、行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時事態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無論是否明顯地與任何上述者有關)而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務、金融、監管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配售代理認為任何上述情況會對配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之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以致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後，完成將於截止日期發生。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之後的營業日（「到期日」）

利息：每年8%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

- (i) 較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溢價約23.46%；
- (ii) 較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溢價約70.45%。

換股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294港元。初步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以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調整：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進行調整：

- (i) 倘及當股份價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
- (ii)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iii)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 (iv) 倘及當本公司須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其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須授予其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相關價格低於有關發售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之60%；

(v) 倘及當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互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a)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之60%，(b)而上文(a)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公佈日期市價之60%；

(vi) 倘及當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相關每股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之60%。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33,3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48%；及

(ii) 經發行333,32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60%(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接到期日之前第14日(包括該日)期間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在換股期內均擁有可行使權利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以100,000港元為最低金額或按其倍數計)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 贖回：** 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直至緊隨到期日前一日(包括該日)內不可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的贖回金額贖回。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惟未經本公司事前批准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而所出讓或轉讓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至少須為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該金額將可獲全數(惟不能僅為部分)出讓及轉讓)。
- 股份地位：** 換股股份在表決權方面應與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倘將表決權歸屬予股東之記錄日期早於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則換股股份將不會享有任何該等表決權地位。
- 換股股份應有權分享記錄日期為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指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000,000港元中的(i)約3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借款及(ii)約6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i)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的合適方法，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可能於可見將來透過債務及／或股本集資尋求額外融資。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03,558,784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進一步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966,638,573	53.59%	966,638,573	45.24%
承配人			333,320,000	15.60%
公眾股東	<u>836,920,211</u>	<u>46.41%</u>	<u>836,920,211</u>	<u>39.16%</u>
總計	<u>1,803,558,784</u>	<u>100.00%</u>	<u>2,136,878,784</u>	<u>100.00%</u>

附註：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胡海松先生（「胡先生」）實益擁有約94.19%權益及由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實益擁有約5.81%權益（彼等之權益乃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投資者為(i)王海濱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並從事於中國之投資業務；及(ii) R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協議

「截止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之價格
「換股權」	指	根據每份可換股債券所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最高100,000,000港元、票面息率為8%的一年期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面值為每份債券100,000港元，享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將召開之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黨銀良先生、肖艷明博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敬柳先生及厲劍峰先生。